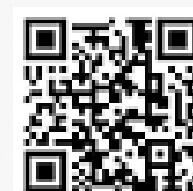


清水镇高粱沟村果树塔等四座大中型淤地坝提 升改造工程合同包 2 施工合同

迎塔沟

建设单位：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中腾实业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清水镇高粱沟村果树塔等四座大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合同包 2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清水镇高粱沟村果树塔等四座大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合同包 2，已接受陕西中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清水镇高粱沟村果树塔等四座大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合同包 2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631500.00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高小丽。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

9、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承包人：陕西中腾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所：_____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莱安中心 T1-1007

法定代表人：刘小丁 (签字)

法定代表人：李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029-8533199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611520104000873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61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

